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郑州市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19 楼 1921 室(450000)

电 话 (Tel) : 0371-87520200 传 真 (Fax): 0371-8752020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明见字【2020】第 89 号

致：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雨涵、姚东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

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伟现场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23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 36,427,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1%。上述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为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二) 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列席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5,841,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股数 502,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841,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股数 502,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664,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反对股数 679,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35,684,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反对股数 63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弃权股数 106,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

对股数 701,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 弃权股数 8412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 反对股数 679,47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 弃权股数 106,5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1,703,1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 反对股数 701,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 弃权股数 84,12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潘道荣、潘道林、祁国洪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联方万明及其近亲属万汉华、葛德秀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350 万元整）;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股数 701,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 弃权股数 84,12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联方息县众鑫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250 万元整）;

同意股数 2,286,50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 反对股数 701,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 弃权股数 84,12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潘道荣、潘道林回避表决。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联方河南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45 万元整）；

同意股数 1,703,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潘道荣、潘道林、祁国洪回避表决。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联方张伟及其近亲属丁尤芬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联方雷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20 万元整）；

同意股数 2,286,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潘道林、潘道荣回避表决。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关联方张辉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50 万元整）；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股数 35,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股数 1,703,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反对股数 701,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弃权股数 84,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潘道荣、潘道林、祁国洪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姚东俊

2020年5月15日